

【发布单位】汕头市  
【发布文号】汕府〔2009〕128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7-13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7-13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汕头市](#)

## 关于委托社会力量起草市政府规章的公告

(汕府〔2009〕128号)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》，完善和创新市政府立法工作机制，拓宽我市政府规章起草渠道，扩大社会力量对市政府立法活动的有序参与，促进市政府立法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，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将《汕头市行政程序规定（暂定名）》和《汕头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暂定名）》两项市政府规章的代拟稿委托社会力量起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凡住所地或办公地在汕头市的高校法律院系、法学研究机构、律师事务所及其他单位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均可以单位名义申请起草《汕头市行政程序规定（暂定名）》和《汕头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暂定名）》中的任何一项市政府规章代拟稿：

- 1、具有法学专业技术人员5名以上；
- 2、有关人员对我市行政程序或行政处罚的现状有一定的了解；
- 3、有关人员具有行政程序或行政处罚方面的实践经验或理论成果；
- 4、有关人员熟悉政府立法基本知识。

二、申请起草《汕头市行政程序规定（暂定名）》或者《汕头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暂定名）》的代拟稿，须于2009年7月31日之前向市法制局送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两份。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人员构成；
- 2、本单位起草该规章代拟稿的优势；
- 3、起草工作组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的基本情况；
- 4、完成起草工作的大致时间安排；
- 5、我市行政程序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领域需要重点规范的法律问题；
- 6、结合汕头市实际拟创制哪些管理制度；
- 7、起草规章代拟稿的框架结构说明。

三、在综合分析申请材料并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，研究确定受委托单位，并由市法制局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委托起草协议书，同时举行签字仪式。

四、委托起草费用为每项政府规章人民币三万元，根据协议约定和工作进度分期支付。

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参与。有意者，可与汕头市法制局联系，通信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12楼；邮政编码：515037；联系电话：0754—88988671；联系人：郭相如、肖冠峰；电子邮箱：fazhi1207@shantou.gov.cn。

汕头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